

保护与发展： 2017全国地名理论征文文集

BAOHU YU FAZHAN

2017 QUANGUO DIMING LILUN ZHENGWEN WENJI



人
民
出
版
社

民政部区划地名司 编

保护与发展： 2017全国地名理论征文文集

BAOHU YU FAZHAN

2017 QUANGUO DIMING LILUN ZHENGWEN WENJI



人
民
出
版
社

民政部区划地名司 编

责任编辑：张双子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护与发展：2017 全国地名理论征文文集 / 民政部区划地名司 编. — 北京：

人民出版社，2017.11

ISBN 978-7-01-018538-5

I. ①保… II. ①民… III. ①地名-中国-文集 IV. ①K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75903 号

保护与发展：2017 全国地名理论征文文集

BAOHU YU FAZHAN 2017 QUANGUO DIMING LILUN ZHENGWEN WENJI

民政部区划地名司 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24

字数：360 千字

ISBN 978-7-01-018538-5 定价：5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2017全国地名理论征文文集》编委会

主 任： 宫蒲光

主 编： 柳 拯

副主编： 陈德彧

编 委： 李 实 曹瑞昌 王 腾

出版说明

为深化地名理论研究，促进地名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2017年，民政部区划地名司委托中国地名学会以“地名：保护与发展”为主题开展全国地名理论征文活动。活动得到了社会各界积极响应。9月，民政部区划地名司组织专家对所投征文进行评审，评选出一等奖五名，二等奖十五名，三等奖二十名，优秀奖三十名。

为全面展示这次活动的丰硕成果，促进地名理论交流、发展，为地名工作实践提供借鉴和参考，将一、二、三等奖共四十篇文章整理出版。

目 录

一 等 奖

试论蒙古语地名文化遗产保护	天 峰 金玉荣	3
原乡血脉：海峡两岸同名村镇文化现象初探	李国宏	13
浅论北京城门俗名中的旧称及其保护	毛智周 李 好	23
试论“地名遗产”的核心意涵与保护战略	范今朝	34
论地名特殊用字与地名文化遗产保护	陈喜波 史 悦	47

二 等 奖

搞好雄安新区地名规划的关键问题	张亚杰	57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档案工作的实践探索	余 伟	66
《唐大和上东征传》所载浙江地名考释	王建富	77

“陂”作地名源流考	肖亚琪	87
县域视角下的地名变迁与地名文化保护	郭晓琳 刘 烜	96
江西地名用字考证举例	徐 敏	105
揭阳市榕城区地名景观特征分析	郭 凡	115
北京市地名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陈喜波 郭 健	127
明代方志中的地名史料及其在地名普查中的价值	王 涛	138
中国近现代地图的收集、保管与利用刍议	贺 彬	150
浅谈城镇化进程中的地名文化建设	陈 芳	157
我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制度建设之完善路径研究	赵丽丽	166
浅谈灵渠地名的保护与发展	秦建军 陈艳峰 吴海星	175
汉唐临西县与临清市历史沿革的辨正	吕苏生	184
说“陕”	韩健畅	194

三 等 奖

浅议银川地名的文化记忆及建议	余瑞东 李 波 李 敏	201
加强地名标准化 弘扬地名文化	梁玉梅 王明颖	208
解读山东地名，品味运河文化	刘晓玲	216
命名与改名：宋代乡名初探	王 旭	224
从地名故事看运河地名文化	程宗宇	234
“州”的地名文化背景及其空间分布规律	宣 普 包雄峰	241
历史影像视野下的地名辨真	高振碧	253
“海上丝绸之路”舟山段地名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孙 峰	264

江西省七个县名失慎于“被简化”刍议	高洪年	272
利用碑碣资料进行地名考证	贺德明 任 青	278
乌拉特前旗蒙古语借词地名的文化探究	前德门 任山胡 徐振华	284
浅谈新形势下地名档案工作的创新发展	陈效忠	294
近 60 年来我国县、市地名变更原因探析	石 成 张争胜 赵 霞	301
地名普查中如何挖掘文化内涵	曹中义	314
我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制度建设诊断与建议	南剑飞	325
传承和保护地名文化资源初探	唐 兵	335
论江西地名文化遗产保护的推进策略	吴金勇 付 婷	
	聂丽红 王 涛 刘 凤	344
从曹国、曹州到菏泽	荣海生 王爱华 曹方华	354
罗田县凤凰关即古昭关考辨	张君瑜	360
对壮族地区地名文化特色的思考	王宗骏	367

一 等 奖

试论蒙古语地名文化遗产保护

天 峰 金玉荣

摘 要 本文阐述了以地名为文化遗产并需要加以保护的问题，地名文化遗产具有文化传承性、民族文化的多元性、各种文化元素的兼容性等特点，本文介绍了地名文化遗产的特点和蒙古语地名文化遗产的分布情况，论述了蒙古语地名文化遗产的可行性保护方法及继承和发扬地名文化遗产对后代的积极作用。

关键词 蒙古语地名 文化遗产 传承保护

地名文化有两个基本组成部分。“一是地名语词文化，二是地名实体文化。地名语词文化属于语言文化范畴，是地名实体文化的标识，对于研究实体文化可以起抓纲带目的作用，因此，它是地名文化的基本内涵；地名实体文化属于地域文化范畴，是地名语词文化形成、生存的环境，对于

研究地名语词文化可以起到基础和深化的作用，因此，它是地名文化的外延。地名语词和实体文化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统一体，二者构成了地名文化的全貌。”^①

地名有语音（读音）、形式（字或书写）、含义（词义或命名依据）、位置（地理具体位置及范围）等四个要素。其中，地名语音及形式由民族语言文字不同而以不同的语音形式或书写形式来体现。地名词义与民族的历史、地理和风俗习惯等文化知识相关。地名位置与此地存在的地理环境及空间等文化知识相关。由此，地名文化主要包含语言文化、历史文化、地理文化以及乡土文化。语言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媒介或传播工具。地名是语言词汇的组成部分。因此，地名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

一、地名成为文化遗产的相关问题

地名不仅是一种语言符号，也是文化信息的载体。发掘和保护地名文化遗产是人类社会的一个重要的义务与责任。很早以前世界各国就注意到了把地名作为文化遗产来保护的问题。1987年，联合国第五届地名标准化会议第六号决议中提出了“地名是民族文化遗产”^②。这是关于地名作为文化遗产的全球性宣言。1992年，联合国第六届地名标准化会议第九号决议中指出了“地名有重要的文化和历史意义，随意改变地名将造成继承文化和历史传统方面的损失”^③。这是关于拯救和保护地名文化遗产非常重要的说明。联合国这两项决议在文化性质方面承认了地名是民族文化遗产。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出现了地名文化遗产的概念，并把地名纳入到了文化遗产保护的范围内。由此，许多国家开始关注研究地名文化与地名文化遗产保

① 刘保全等编著：《地名文化遗产概论》，中国出版社2011年版，第37页。

② 付长良、范晨芳：《地名规划概论》，中国出版社2011年版，第179页。

③ 付长良、范晨芳：《地名规划概论》，中国出版社2011年版，第179页。

护的工作。如“加拿大开展了对传统地名整理,对怎样保护具有纪念意义的地名进行了研究与决策;荷兰建立了历史地名数据库,以研究和保护地名文化遗产;奥地利联合中欧、东欧各国,对12世纪以来形成的居民地地名进行大规模调查,用以研究保护地名措施;北欧不少国家都把地名文化遗产列为本国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立法加以保护……全球性的地名文化遗产研究和保护活动已经兴起”^①。2004年,中国地名研究所拟定了《地名文化与地名文化遗产》的研究课题,在部分省、区、市派出专家开展了地名文化遗产储备调查和评估工作。当然,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内蒙古自治区地名办公室对于地名文化与地名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非常重视,在1985—1992年间,出版了内蒙古自治区各盟市地名记录12卷。2007年8月,第九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大会暨第24次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会议上,地名正式被确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适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②

二、地名文化遗产的特点

地名文化遗产具有文化传承性、民族文化的多元性、各种文化元素的兼容性特点。

(一) 传承性

地名是文化的载体,因此,它有继承民族文化的功能。地名文化对研究民族文化的形成与历史发展变化提供了非常重要的资料。由于地名是历史的产物,所以,它随着民族的历史发展而发展变化。蒙古语地名最早由口语相承,直到汉代起才记录到史籍中的。“目前还只能大致判断匈奴语为古阿尔泰语的一种。在历史文献中,我们能够找到的匈奴语地名记录

① 刘保全等编著:《地名文化遗产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78页。

② 付长良、范晨芳:《地名规划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80页。

寥寥无几。其中大致可以确定的是‘祁连山’的‘祁连’来自匈奴语，意为‘天、青天’”^①。语言学家认为，鲜卑语是突厥语和蒙古语的共同源头。“大兴安岭就是鲜卑的发源地，也就是《魏书》中的‘鲜卑山’，‘嘎仙山’来自蒙古语，地处内蒙古自治区科右中旗的孟格山，孟格以意‘银’。”^②西汉时期鲜卑族所劳作的大沼泽地叫“呼伦湖”。唐代叫“俱轮泊”。晋代和元代叫“阔连海子”。明朝时叫“阔湾海”和“玄冥池”。额尔古纳河在《古唐史》中记载为“望建河”，南北朝时叫“完水”，《辽史》中记载为“安真河”，《元史》中称为“也里古纳”。类似“呼伦”“额尔古纳”等早期记载的自然地理名称随着历史的发展转为人文地名来使用的现象不少，如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旗等等。

总的来说，地名相对稳定且寿命长。地名的实体承载着民族文化，并世世代代相传。

（二）多元性

古老地名是地名文化遗产的载体。“地名文化遗产的文化内涵包括了历史文化、地理文化和乡土文化。在历史文化中又包含了历史渊源、文物古迹、历史人物、历史事件和历史典籍等多种表现形式；在地理文化中又包含了地理环境、经济特点、自然景观等表现形式；在乡土文化中又包含了民间传统习俗、民众传统手工艺、文艺、竞技、民间传统礼仪、节庆等多种表现形式。”^③蒙古族地名文化遗产非常丰富且体现了多元文化性质。如上都、成吉思汗陵、克什克腾悬崖、科尔沁萨满教文化、呼和浩特白塔、库伦旗安代文化、内蒙古马头琴、科尔沁民歌、察哈尔奶食品、新疆英雄史诗、卫拉特法典、阴山岩画等都体现出了多元性的特点。

① 杨立权、张清华：《中国少数民族语地名概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77 页。

② 杨立权、张清华：《中国少数民族语地名概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78 页。

③ 刘保全等编著：《地名文化遗产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93—94 页。

（三）兼容性

地名文化遗产与各种遗产有着密切的联系。地名文化遗产承载的文化内涵包括语言文化、历史文化、地理文化和乡土文化。因此，可把地名文化遗产看成是各种文化遗产要素的复合体。由于地名文化遗产成为各种文化遗产要素的复合体，使得地名文化遗产包含了物质文化要素和非物质文化要素。所以，地名文化遗产是被承载记录的人类与大自然共同创造的从远古传承下来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结晶。蒙古语地名文化遗产的来源有自然风景、人文风景、历史纪念物和古迹等。这些都蕴含着物质文化要素和非物质文化要素。因此，地名文化遗产有着包含各种文化遗产要素的特征。

三、蒙古语地名文化遗产的分布情况

蒙古语地名文化遗产早先由口语相传，自蒙古族使用了文字以后，蒙古语地名文化遗产开始由文字记载传承。《蒙古秘史》是最早记载蒙古语地名的历史文献。蒙古民族有文字之前，蒙古语地名在汉语历史书籍中记载的也不少。其中，《蒙古秘史》中出现的一些地名在汉文历史典籍中用汉字语音转写或翻译记载。如：克鲁伦河在《辽国史》中汉字语音转写为“驢驹河”，都拉河在《古唐史》中汉字语音转写为“独罗河”，《新唐书》记载为“独乐河”，阿尔泰山在《后汉书》中被记载为“金微山”，而《新唐书》记为“金山”，嫩江在《魏国史》中记为“难水”，在《唐国史》中记为“那河”，《辽国史》记载为“纳水”，阿拉善山在唐代地理史籍《元和郡县志》中被记载为“贺兰山”。

阿尔泰语系包括满一通古斯语族、蒙古语族及突厥语族。其满一通古斯语族和蒙古语族属阿尔泰语系的远族。所以，在中国东北部经常能见到满语和蒙古语相结合的中性地名。例如，黑龙江省“图们市”的“图们”（意为“万”）是蒙古语中的数词。满语地名学者认为“图们”源于满语。

维吾尔语、柯尔克孜语和哈萨克语属阿尔泰语系的突厥语族，且土耳其语族与蒙古语族是近族。所以，西域地名中以蒙古语、维吾尔语、柯尔克孜语和哈萨克语相结合命名的中性地名非常多。如新疆的“托木尔峰”（意为“铁峰”）在柯尔克孜语中也被称为 Tomur shan；“喀喇昆仑”（意为“黑色巨石”）在维吾尔语中依然称为 Karakorum shan；“木斯岛山”（意为“冰山”）在哈萨克语中也被称为 Musztaw shan。这些都应被纳入到蒙古语地名文化遗产当中。

使用蒙古语族语言的有蒙古族、保安族、达斡尔族、东乡族、土族和裕固族等民族。有着蒙古语族的民族共同性质的地名应属于蒙古语地名文化遗产。

中国蒙古语地名主要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及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和布克赛尔自治县，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河南蒙古族自治县，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及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甘肃省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北京市、河北省和云南省等地。

保安语地名主要分布在甘肃省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

达斡尔语地名主要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呼和浩特市、海拉尔区、布特哈旗、阿荣旗、鄂伦春自治旗、鄂温克自治旗、陈巴尔虎旗及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等地。其中，莫力达瓦（意为“马爬不上去的陡山坡”）、阿荣（意为“清洁”）、齐齐哈尔（意为“边界”）等地名是具有蒙古语和达斡尔语共同性质的中性词。

东乡语地名主要分布在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其中，阿里玛图（意为“有梨的”）、查干果勒（意为“白色的河”）等地名是具有蒙古语和东乡语共同性质的中性词。

土族语地名主要分布在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及民和、大通两个回族土族自治县。其中，那楞郭勒（意为“细沟”）等地名是具有蒙古语和东乡语共同性质的中性词。

裕固族地名主要分布在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及酒泉市。

四、保护蒙古语地名文化遗产实施方法

2004年12月,中国地名研究所编纂了《“中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实施方案》^①,列出七个项目。我们以这七个项目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实施方案为依据,运用于保护蒙古语地名文化遗产,如下:

(一) 蒙古语地名文化遗产的分类调查与评估

这项工作主要是对汉文历史文献和13—18世纪蒙文历史文献中记载的蒙古语地名,元代和清代时期古驿站的蒙古语地名,清代时期蒙旗县地名、古建筑地名、塔及寺庙名、历史文物地名、蒙古古都及城镇地名、古战场地名、历史纪念物和自然景区地名等分类调查与评估。并用调查所得到的文献资料来著作传记,以便保护蒙古语地名文化遗产时使用。

(二) 建立蒙古语地名文化遗产鉴定标准体系

在蒙古语地名文化遗产分类调查与评估的基础上,组织相关学科的专家,建立“中国蒙古语地名文化遗产鉴定标准体系”。依据此体系,第一步,鉴定古代及近代蒙古语地名中哪个符合蒙古语地名遗产的《基本标准》。主要从各地名的形成时间、专名传承和基本文化内涵等三方面来做鉴定。第二步,在第一步的基础上,从地名所包含的文化程度以及承载着民族文化的文化价值等实际情况来做出鉴定。至此,从依据鉴定标准体系来鉴定的地名中选出哪些是要重点保护的地名文化遗产。

(三) 蒙古语地名文化遗产的备案与公布

将依据鉴定标准体系确定的须重点保护的地名文化遗产载入到《中国蒙古语地名文化遗产名录》中,并备案和公布于众。与此同时,给这些重点保护的地名颁发《蒙古语地名文化遗产》鉴定证明。并且,摆放以蒙古文、汉文和罗马文书写的铜牌。

^① 刘保全等编著:《地名文化遗产概论》,中国出版社2011年版,第119—121页。